

法規名稱	教師自我評估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10/29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5頁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自我評估辦法

- 第一 條** 本校為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凡本校編制內及編制外專任教師(除服務未滿一學年之新進教師及講座教授外)均應每年填寫「自我評估表」以供逐級審查。每學年度之自我評估結果作為教師評鑑、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第二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年依本辦法辦理評估總積分統計作業，統計期間為辦理當年學年之前一年 8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 第三 條** 自我評估未通過者，次學年依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辦法」不予晉本薪(年功薪)、依本校「年終獎金辦法」不發放年終獎金、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及「專案教師聘約」不得兼職或兼課。
- 第四 條** 「自我評估表」中分教學、研究、服務（校內、校外）三項目計分；教學得分不得低於 180 分；研究所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全校教授之研究得分不得低於 40 分，非研究所編制內之副教授不得低於 30 分、助理教授及講師不得低於 20 分，通識中心與體育中心之教授及副教授之研究分數不得低於 30 分，助理教授及講師不得低於 15 分。校內服務得分不得低於 50 分，且總分高於 270 分視為達到標準。
為符合教師分流之目標，研究未達最低門檻之教師（研究所編制內專任教師除外）得以未達分數之 1.5 倍教學或服務分數折抵。教學未達最低門檻 180 分之教師得以未達分數之 1.5 倍研究或服務分數折抵。校內服務未達最低門檻之教師得以未達分數之 1.5 倍研究或教學分數折抵。總分以扣除折抵分數後之加總分數計算。
- 第四條之一** 除須符合第四條教師自我評估合格標準條件外，教師近 3 年內須有 1 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期刊論文（論文規範比照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施行辦法中各類主論文雜誌標準），始達到標準。
- 第五 條** 項目及計分標準如下：
- 一、教學：依每學期授課時數、教師教學評量、教學行政配合及其他教學績效，共七部分。
- (一)授課時數依教務處計算為準。實際授課時數(含折抵)(A)與應授課基本時數(B)比值換算(兩學期平均)， $A/B \times 100$ 分。
- (二)教師教學評量成績依系統對學生進行調查，以所得分數計算。(兩學期平均)
- (三)其他教學相關評鑑項目：
- 1、擔任校內外教學相關研習活動之主講者，每次核給 3 分。（總分限制 15 分）
- 2、建置個人教學網站進行網路輔助教學，每個教學網站核給 5 分。（總分限制 10 分）

法規名稱	教師自我評估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10/29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5頁

3、參與本校之「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力研習活動」並符合基本要求者，給予 5 分。超過點數部分，教學類別課程每 3 點再多給 1 分，四捨五入至整數。

(四)擔任本校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每 1 小時，核給 0.5 分(總分上限 20 分)。

(五)教師因教學表現績優獲頒有關獎勵之事蹟，計分如下：政府級 30 分，本校教學特優教師 25 分、教學優良教師 15 分。

(六)教師因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學術競賽獲獎者，國際級比賽每次核給 30 分，全國比賽每次核給 10 分。

(七)擔任中央政府機關獎補助款型教學整合計畫之子計畫(行動方案)負責人(包含總負責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及子計畫負責人)，每件各核給 30 分(如有多位教師共同負責，得分平均計算)。

二、研究：評鑑項目分為論文發表、專書、研究計畫、專利及技轉，各項計分方式如下：

(一)論文、專書計分方式以「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中之規定計算之。

(二)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型態：口頭報告：5 分/篇，張貼海報：3 分/篇。

(三)研究計畫之計分：以校方名義承接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才予以計分，計畫分類及計分如下：

1、歸屬於中央及地方政府計畫（如：國科會、經濟部、農委會、衛生局等），每件 70 分。
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非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件 40 分。

2、產學合作計畫，依計畫金額高低每件計分，標準如下：

- (1) 100 萬(含)以上：50 分，每多 100 萬再加 40 分。
- (2) 50 萬(含)至 100 萬以下：30 分。
- (3) 10 萬至 50 萬：20 分。
- (4) 10 萬以下：10 分。

3、歸屬於跨校院（含附設醫院之院內計畫、口腔醫學院研究計畫、杏園基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每件 20 分。

4、教師指導大專生科技部計畫：每件 20 分。

申請上述第 1 款計畫未通過且有證明者每件 5 分，申請第 2-4 款計畫未通過且有證明者每件 3 分。

(四)專利及技轉：經學校管理單位辦理簽約之案件方可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1、發明專利每件 30 分。

2、新型、新式樣專利每件 5 分。

3、技轉每件以產學合作計畫規定的 2 倍分數計算之。

(五)上述之計分資料均取自「研究成果暨人力資源庫」，研究資料以評鑑

法規名稱	教師自我評估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10/29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5頁

當學年度之前三學年度研究成果總分除以 3 計分之。（未輸入者不予採記分數）

三、服務：

(一)校內服務：校內服務得分不得低於 50 分。

- 1、擔任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附設醫院總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學院院長、圖資長、**人資**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等職務各核給 45 分。
- 2、擔任所長、系主任、中心主任、附設醫院副院長等職務各核給 40 分。
- 3、擔任科主任、行政教師、附設醫院部主任、行政處室之組長、校級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總幹事、執行秘書等職務各核給 30 分。
- 4、擔任院級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總幹事、執行秘書、附設醫院科室主任等職務各核給 20 分。（總分上限 60 分）
- 5、擔任校級各委員會委員等職務核給 15 分，須為本校組織規程所列之委員會或應檢具該委員會設置辦法，才予以計算。
- 6、獲選為年度績優導師及擔任校級各委員會委員、身心健康中心兼任輔導老師、身心健康中心輔導兼任營養師、身心健康中心輔導相關工作之督導、系所就業輔導老師、校內社團指導老師、校代表隊指導老師等職務各核給 15 分。
- 7、擔任院級、中心級、系所級各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導師各核給 10 分（院級總分上限 20 分；中心級與系所級總分上限 30 分）。
- 8、擔任校內舉辦之招生考試之系、所命題委員、書面審查或口試委員等職務 各核給 5 分。同次考試若有重複擔任職務者不重複計算。
- 9、擔任校內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主講者，每次核給 3 分。
- 10、導師進行學生輔導相關事項，並於規定期限內至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登入\錄完成者，每學期核給 8 分。
- 11、導師參與學生班會，每學期出席超過 2 次(含)以上者核給 2 分。
- 12、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相關競賽得獎者，全國性每次核給 10 分，區域性核給 5 分。或發表創作、展演、發明等，每次得 5 分。
- 13、出席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營、導師知能講座活動，每學年出席總數超過 2 次(含)以上者，核給 2 分。
- 14、每學期繳交導生互動實錄 2 次(含)以上者，核給 2 分。
- 15、出席身心健康中心輔導會議、身心健康中心專業輔導知能研習，每次核給 1 分。
- 16、導師實地進行賃居生訪視活動，並繳交訪視紀錄表者，每學年給予 2 分。
- 17、教師參與圖書館醫學人文教育相關專題講座或圖書館視聽導讀等活動，每次核給 3 分；指導舉辦校內醫學人文教育相關專題展覽者，每

法規名稱	教師自我評估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10/29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共5頁

次核給 5 分。

18、協助校、院、系、所重要活動，每次核給 3 分，須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所屬業務單位主管評核，以專簽證明才予以計算。(總分上限 30 分)

(1)策劃協助辦理校院系所主辦相關學術講座、研討會等(非屬例行性之課程安排)活動績優者。

(2)協助教學或行政單位推動該單位之相關業務、計畫、活動，績效卓越者。

(3)辦理之活動有助校、院、系務之提昇、發展之具體事項（由教師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非屬所負責教學之課程或個人兼任行政業務之義務者。

(4)非經常性之校務工作，配合學校重要活動被校方指派之額外工作，或其他經簽呈核准之非經常性之校務工作。

19、協助學校或系(所)外文網頁建置、維護或協助學校進行校外稿件編寫審閱潤飾者，每次核予 3 分，須由主管或業務主管單位專簽證明才予以計算。

20、教師協助處理校安事件者，每次核給 2 分，須由學務處專簽證明才予以計算。

(二)校外服務：

1、擔任教師個人專業相關學術性之學會、協會、公會、法人或基金會、法定教師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監事、常務理事、秘書長等職務各核給 20 分。須檢附當選證書或由該單位出具證明文件才予以計算。

2、擔任與教師個人專業相關學術性之學會、協會、公會、法人或基金會、法定教師團體之理監事等職務各核給 15 分。須檢附當選證書或由該單位出具證明文件才予以計算。

3、擔任政府級各類委員核給 5 分，由該邀請單位出具公文、機關證明文件才予以計算。(總分上限 30 分)

4、擔任下列與教師個人專業相關機關、團體各類委員之職務，並實質參與者各核給 2~3 分，由該邀請單位出具足供佐證之證明文件、公文、開會通知，才予以計算；若擔任非屬委員之職務者，則不予採計。

核給 3 分之條件為：(總分上限 20 分)

(1)擔任校外機構各類評審、評鑑、評估、訪視委員。

(2)擔任國外期刊、校外機構學術刊物主編、編輯委員。

(3)各種證照或術科之監評委員

核給 2 分之條件為：(總分上限 10 分)

(1)擔任國內外期刊或校外機構學術刊物之審稿委員、研討會相關審查(評審)委員、專業相關計畫(研究)審查委員、諮詢、輔導委員。

(2)擔任他校或專業相關之學術性委員、專業考試之命題委員(不含監

法規名稱	教師自我評估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10/29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5頁/共5頁

試委員)。

- 第六條 教師自我評估未達標準，教師所屬之系所主管、學院院長得以啟動輔導機制，針對教學、服務、研究三個面向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系(所)發展得以持續精進。
- 第七條 教師於統計期間內，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出國講學、進修、研究或教授進修休假等）、生產、育嬰或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 第八條 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事實，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修正記錄：	096 年 10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096 年 11 月 12 日	第 11 屆董事會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
	097 年 04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097 年 04 月 14 日	第 11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
	099 年 0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099 年 08 月 23 日	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0 年 05 月 03 日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05 月 30 日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06 月 20 日	第 12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 13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1 日	第 13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 年 01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1 月 09 日	第 13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 年 01 月 16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60000555 號令
	106 年 0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22 日	第 13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31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62000717 號令
	107 年 01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107 年 01 月 29 日	第 13 屆第 31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 年 02 月 08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70001586 號令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1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3 年 01 月 26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30001096 號令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1 月 15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40000597 號令
	114 年 0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6 日	第 15 屆第 20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29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40014232 號令公告實施